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2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宏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3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陳宏銘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晚間8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133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、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上情，貿然左轉進入東山路1段133巷，適因告訴人即被害人周緯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於被告駕駛車輛後方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貿然自被告駕駛車輛之左側超車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使告訴人周緯妮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右足1公分撕裂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上揭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

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周緯妮向本院具狀表示聲請撤回其對
被告上開罪嫌之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（參見本院
卷宗第47頁）在卷可參，是本案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。依前
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